

拋棄繼承同意書 (未成年人)

未成年子女_____係被繼承人_____之合法繼承人，立書人_____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因被繼承人身後所遺留之負債超過遺產，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計，立書人代未成年子女聲明拋棄繼承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家事庭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即法定代理人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即法定代理人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